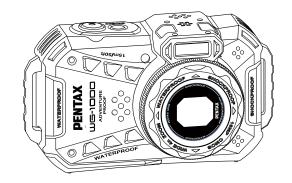
PENTAX ws-100

用戶手冊







為了確保相機能夠發揮最佳功能,使用相機前請閱讀本用戶手冊。

數位相機 型號: R08040

使用前須知

關於本手冊

感謝您購買 RICOH WG-1000 數位相機,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並妥善保管,以供日後參考。

製造商: RICOH IMAGING COMAPNY, LTD.

日本東京都大田區中馬込1-3-6

台灣 口商: 富堃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7號8樓

電話號碼:(02)2381-6132

Email: service@pentax.com.tw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對本手冊保留一切權利。如未事先取得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的允許,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對本出版品的任何部分進行重製、傳送、儲存於可修改之系統或翻譯成任何語言或電腦語言。
- 本手冊內所使用的所有商標均用於辨別之用,並可能為其所屬擁有者的財產。
- 本手冊向您說明 RICOH WG-1000 數位相機的使用方法,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已盡最大努力來確保其內容的正確性,但保留修改的權利,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在本手冊中,以下的圖示是用來幫助您快速且輕鬆地找出需要的資訊:
 - 表示此項目為有用的資訊。
- 在接下來的手冊中,在介紹相機操作時,為了便於您的理解,文中可能出現如下的符號:

[項目內容]:相機介面上的選項內容,用[]符號表示。

商標資訊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HDMI、HDMI 標識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注冊商標。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和 Mac OS、OS X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USB Type-C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的商標。
- 產品經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授權,限於用戶個人使用或在以下非商業用途使用。
 - (i) 依據 AVC 規格編碼影片(編碼後的視頻在後述均稱為 AVC 視頻)。
 - (ii) 對消費者出於個人目的而編碼的AVC視頻,或者由經授權的AVC視頻提供商提供的視頻進行解碼。 上述以外的使用未獲包括默示許可在內的任何許可。

詳細資訊可從 VIA-LA, LLC獲取。

請參閱http://www.via-l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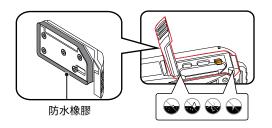
所有其他商標皆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

防水/防塵/防摔

- 防水JIS / IEC防護等級為8級(IPX8)。
- 防塵JIS / IEC防護等級為6級(IP6X)。
- 防摔高度2米(6.6英尺)。

有關防水方面的注意事項:

- 水中使用時,水深不要超過15米(49.2英尺)。產品在15米(49.2英尺)深條件下可保持1小時的防水效能。
- 在水溫超過40°C溫泉中不要使用本產品。
- 請勿在水中打開電池蓋。
- 不慎將水滲入產品時,請勿直接打開電池蓋,先關機,並用乾淨的且不會掉纖維的幹布將其擦乾,再打開電池蓋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打開電池蓋時、電池蓋的內部跟機身接觸面如果有水滴、請一定將水滴擦乾。
- 在水中、有沙子及泥等異物存在的地方使用後,請及時用清水清洗(清洗前要關閉電池蓋),清洗之後,用乾淨的 且不會掉纖維的乾布將其擦乾。
- 當電池蓋上的防水橡膠及其接觸面有灰塵及沙子等 異物存在時,請及時用乾淨的且不會掉纖維的乾布 將其清理乾淨。
- 為确保產品的防水能力,使用前請先確認防水橡膠 無損傷或來有異物,然後關緊電池蓋。
- 防水橡膠刮傷和裂痕都會導致本產品進水,請立 即到產品服務點進行維修,更換新的防水橡膠。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相機本體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使相機從高處摔下或被重物擊打。
- 請勿自行拆解或維修本產品。
- 請勿在高溫環境及陽光直射的環境中使用或存放相機。
- 請勿在強力的磁場環境中如磁鐵、變壓器等附近,使 用或存放相機。
- 請勿觸摸相機鏡頭的鏡片。
- 請勿使相機鏡頭長時間暴露在陽光直射下。
- 不慎將水滲入相機內時,請關閉相機後取出電池和記憶卡,並在24小時內使相機乾燥。
- 將相機由低溫環境轉移到高溫環境時,相機內部可能 會有水珠凝結,請等待一段時間後再開機。
- 取出電池和記憶卡時,相機需要先關閉電源。
- 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勿使用有侵蝕性、含酒精或有機 溶劑的清潔劑。
- 擦拭鏡頭時,請使用專業的鏡頭擦拭紙和鏡頭專用清潔劑。
- 長時間收藏相機前,請下載照片並將電池與記憶卡取 出。
- 長時間收藏相機時,請將相機保管在乾燥的環境中, 並放在平坦處。

- 將相機腕帶繞在脖子上是非常危險的行為。請勿將相機腕帶吊掛在兒童的脖子上。
- 如果本產品出現冒煙或發出異味等異常現象,請立即 停止使用,並聯絡本公司維修中心。繼續使用,可能 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當閃光燈閃光時,請勿將手指放置閃光燈上。否則, 可能會有灼傷的危險。
- 請勿在閃光燈與您的衣服接觸時閃光。否則,衣服可 能會褪色。
- 請注意,使用相機時有些部分會發熱,這些部分如長時間握持會有低溫灼傷的危險。
- 如果顯示屏損壞,應提防玻璃碎片,同時,應謹防液 晶接觸到您的皮膚或進入您的眼睛及嘴裏。
- 根據您的內在因素或身體條件,使用照相機可能導致 發癢、皮疹或起皰。如果有任何不適應,請立即停止 使用相機並就醫。

電池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請使用附屬品同型號的電池。
- 相機如使用可充電鋰離子電池,請使用附屬品中的USB電源供應器對電池進行充電。
- 如果發現電池液體洩漏到相機中,請與銷售商聯絡。如果電池液體接觸到您的皮膚上,請立即用清水沖洗並尋求 醫療協助。
- 請勿使電池從高處摔下或被重物擊打以及被鋒利物體刮傷,以免造成電池損壞。
- 請勿讓電池接觸金屬物體(包括硬幣),以免電池發生短路、放電、發熱或滲漏。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電池。
- 請勿使電池遇水,並務必保持電池接點乾燥。
-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或熱烤箱中;或機械壓碎或切割電池,以免發生爆炸。
- 相機的使用溫度範圍為-10~40°C。請不要把相機放置在陽光直射的地方或車內。
- 如在充電或使用過程中發生過熱現象,請立即停止充電或使用,在關機狀態下小心取出電池,等待其冷卻。
- 長時間收藏相機時,請將電池取下保管在乾燥的環境中,並放在嬰幼兒拿取不到的位置。
- 在較冷的環境中使用時,電池的效能會明顯地降低。
- 裝入電池時,請按照電池槽上方的電池正負極方向正確安裝,不可強行將電池插入電池槽。
- 廢棄電池時,請按照當地(國家、地區)的規定來進行處理。



廢電池請回收

USB電源供應器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請在本產品指定的電源和電壓下,使用專用USB電源供應器。使用非本產品專用USB電源供應器,或者在非指定的電源或電壓下使用專用USB電源供應器可能會引起火災、觸電事故或導致相機受損。指定電壓為 AC 100-240V。
- 請勿拆卸、修理或改裝本產品。否則,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如果本產品因跌落或其他原因而損壞並且內部暴露在外,請勿觸摸其暴露的部分。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因損壞部件受傷。
- 如果本產品有冒煙或異常氣味等異常現象出現,請立即停止使用,並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繼續使用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事故。
- 請勿將產品連接到供海外旅行者使用的電子變壓器(旅行轉換器)等電源。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過熱、故障 或引起火災。
- 在使用本產品時,勿用濕手觸摸。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
- 在使用本產品時,請勿在用布或其他方式蓋住它。熱量可能會積聚並使其外殼變形,或者可能會引起火災。
- 清潔本產品前,請先從插座上拔下電源插頭。如果不拔下電源插頭,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受傷。
- 請勿將重物壓置在USB接線或交流電源線上,使重物跌落其上或使USB接線或交流電源線異常彎曲致使其受損。如 果USB接線或交流電源線受損,請與本公司維修中心聯絡。
- 請勿使用USB電源適配器為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D-LI96 以外的任何電池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其所連接設備發熱、爆炸或故障。

記憶卡的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本手冊中所提及的記憶卡為SD卡、SDHC卡或SDXC卡。
- 選購記憶卡時,請購買知名品牌的正版記憶卡。
- 使用或更换新的記憶卡前,請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
- 請勿使記憶卡從高處摔下或被重物擊打,以免造成記憶卡損壞。
- 請勿試圖自行拆解或維修記憶卡。
- 請勿使記憶卡遇水,並務必保持記憶卡乾燥。
- 請勿在相機開機狀態時取出記憶卡,否則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對記憶卡中的資料直接進行編輯,需編輯時,請先將資料複製到電腦硬碟中。
- 長時間收藏相機時,請下載照片並取出記憶卡保存在乾燥的環境中。
- 不可在電腦上對記憶卡的資料夾或檔案名稱進行更改,以免造成原資料夾或檔案在相機上無法識別或識別錯誤。
- 相機所拍攝的照片會存儲在記憶卡中自動生成的資料夾中,請勿在此資料夾中存儲非本相機拍攝的照片,以免相機回放狀態下圖片無法正常識別。
- 插入記憶卡時,請確保記憶卡的缺口方向與卡槽上方的記憶卡標誌的缺口方向一致,不可強行將記憶卡插入卡槽。

其他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在相機更新程序時斷電或關機,以免寫入錯誤的數據導致相機無法開機。
- 在飛機上使用相機時,請遵守航空公司的相關規定。
- 受到製造技術的限制,液晶顯示熒幕有可能存在極少數的亮點或暗點,但不會影響拍攝照片的質量。
- 如果LCD螢幕有損壞的情況,請特別注意螢幕內的液晶體,如發生以下任一情況,請採取所敘述的緊急措施:
 - 1. 液晶體接觸到皮膚,請立即用乾布擦拭並用肥皂清洗後再用大量清水沖洗。
 - 2. 液晶體不小心濺入眼睛內,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並尋求醫療協助。
 - 3. 不小心吞下液晶體,請立即用清水漱口並盡量催吐,並尋求醫療協助。
- 請勿將相機和其附屬品放置於嬰幼兒可拿取處。
 - 1. 由於本產品掉落或不當操作,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 2. 將相機帶纏繞在頸部可能會造成窒息。
 - 3. 電池或記憶卡等小附屬品可能出現誤吞的情況。如果出現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就醫。

目錄

使用前須知1	首次開機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23
	重新設定語言	24
防水/防塵/防摔3	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25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4	各種模式說明	26
	顯示設定	26
目錄9	LCD螢幕顯示圖	27
	靜態拍照模式下的螢幕圖示說明	27
操作前準備13	動画拍攝模式表示	28
包裝內容13	使用模式選擇按鈕	
各部名稱介紹14	自動模式 🙆	
安裝電池和記憶卡15	程序自動曝光 P	32
電池充電17	手動模式 ∭	32
安裝矽膠套19	錄影模式 🖺	32
安裝登山背帶20	場景模式 SGN	33
開機與關機21	全景模式 🔄	35
如何拍攝影像22	水下模式 🗑	37
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23	グースン 🄛	

CALS模式 🔐	37	放大查看靜態照片	5
CALS/IXIV III		動畫全景回放	5
基本操作	38	幻燈片回放	5
使用變焦功能	38	照片與影片刪除	5
近拍模式	39	使用選單	5.
自拍設定	40		
閃光燈模式	41	拍攝選單	
EV設定	42	場景	
EV調整	42	測光模式	
ISO		尺寸	
快門調整		影片畫質	
光圈調整		自動連續對焦	5
使用快速錄影		連續拍攝	5
区/门(人还要求水/		對焦設定	5
回放模式	45	白平衡設定	6
回放模式下的螢幕圖示說明	45	色彩效果	6
切換顯示画面		選單	6
查看照片與影片		回放選單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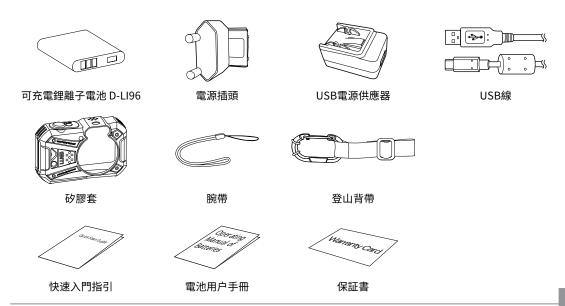
76	剪裁	顯示模式64
77	一般設定	高動態範圍65
77	聲音設定	紅眼減輕65
78	時區	旋轉66
78	日期和時間	調整尺寸67
78	省電	色彩效果68
78	Language/語言	
79	LCD亮度	使用選單按鈕69
79	目錄名稱	拍攝設定70
79	關機畫面	影像品質70
80	連接設定	對焦輔助燈71
80	將檔案傳輸到電腦	數位變焦71
81	用電腦回放	預覽72
81	HDMI連接電視機輸出	拍照日期戳記72
82	檔案設定	臉部偵測73
82	格式化	回放設定74
83	複製到記憶卡	保護74
83	檔案進行編號中	刪除75

	重設	84
	韌體版本	8
附	錄	85
	規格表	85
	RoHS.調查表	90
	提示語與警告訊息	93
	疑難排解	96
	LZF Lib Open Source	97
	Warranty Policy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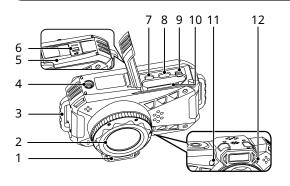
操作前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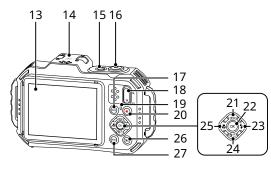
包裝內容

產品包裝內應該包含您所購買的相機與以下的附屬品,如果有任何附屬品遺漏或損壞,請與產品銷售商連絡。 (根據販賣國家或區域的不同,USB電源供應器的電源插頭形狀會有所差異,請以實物為準)



各部名稱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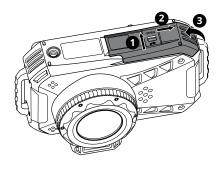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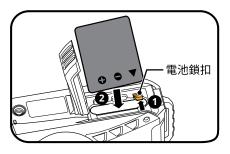
1	閃光燈	8	USB連接埠	15	電源按鈕	22	OK按鈕
2	鏡頭	9	電池鎖扣	16	快門按鈕	23	閃光燈按鈕/方向按鈕(右)
3	腕帶孔	10	卡插槽	17	模式按鈕	24	刪除按鈕/自拍按鈕/
4	三腳架固定孔	11	自動對焦輔助燈	18	變焦按鈕		方向按鈕(下)
5	電池蓋	12	麥克風	19	指示燈	25	近拍按鈕/方向按鈕(左)
6	電池蓋鎖定桿	13	LCD螢幕	20	錄影按鈕	26	回放按鈕
7	Micro HDMI連接埠 (Type D)	14	揚聲器	21	顯示按鈕/方向按鈕(上)	27	選單按鈕

安裝電池和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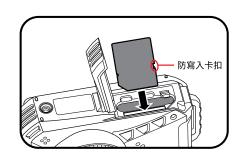
1. 依步驟 ① 所示打開電池蓋鎖扣,依步驟 ② 所示推動電池蓋開關開啟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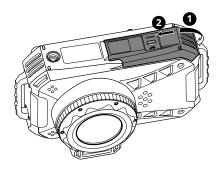


2. 檢查電池正負極的同時,用電池的側面沿箭頭① 方向鬆開位電池鎖扣来正確安装電池。



- 3. 依圖所示,將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插槽,用指尖將記 憶卡的裸露邊緣完全插入插槽。
- 4. 沿箭頭 ① 方向關閉電池蓋,然後沿箭頭 ② 方向滑動電池蓋。確保電池蓋鎖定桿上出現紅色標記,並且電池蓋已牢固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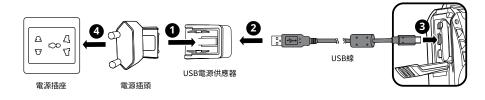


- 記憶卡(SD/SDHC/SDXC)為選購品,不包含於相機包裝中,需另行購買。請選用4GB到512GB容量範圍Class 6或速率級别更高的正版記憶卡。
- (三) 要取出記憶卡,請開啟電池蓋,輕壓記憶卡使其彈出後,再將記憶卡小心取出。

電池充電

電池充電時首先需要將電池放入相機中,並使相機保持關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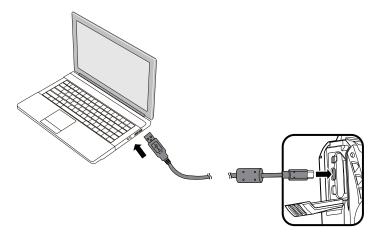
- 1. 將USB電源供應器的電源插頭插入USB電源供應器中,如圖 ❶ 所示。
- 2. 用USB線將相機和USB電源供應器相連,如圖 ❶ , ❸ 所示。
- 3. 將USB電源供應器的插頭插入電源插座即可對電池進行充電,如圖 ❹ 所示。



- USB電源供應器僅限於室內使用。
- (三) 當電池長時間放置後,使用前請用附属品中的USB電源供應器對電池充電。
- 充電過程中,指示燈為橘色常亮,液晶顯示幕上顯示[夕 Charging...]並在 5 秒后熄滅。按下任一按鈕顯示 [夕 Charging...]。 充電完成後,指示燈為綠色常亮,液晶顯示幕上顯示[100%],相將機在5秒后關機。 購買後,首次充電請至少充四小時以上。



您也可以在相機關機狀態下,用USB線將相機和電腦連接,對電池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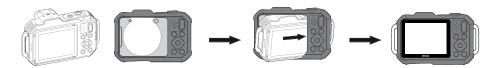


請在0°C到40°C的環境溫度下在室內對電池充電。

安裝矽膠套

為防止磨損相機本體,請確認矽膠套是乾淨的且內部沒有沙塵和异物。

- 1. 將相機本體的腕帶孔穿過矽膠套的一側。
- 2. 匹配相機本體鏡頭部分的形狀,並通過另一個腕帶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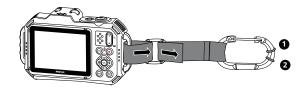


安裝登山背帶

1. 如圖所示,將登山背帶的尖端穿過相機本體的腕帶孔,並將其固定在緊固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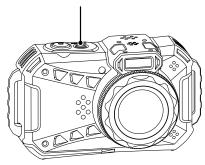
2. 為防止相機本體與登山背帶摩擦產生損傷,請將橡膠環調整到可確保登山背帶與相機本體互不干涉的位置(如圖①② 所示)。



開機與關機

按下電源按鈕後,相機電源開啓,電源指示燈和液晶顯示器亮起。顯示相機的語言設定或日期時間設定畫面時,請按 照P24~25的步驟進行設定。再次按下電源按鈕,相機電源將關閉,電源燈和液晶顯示器將熄滅。

電源按鈕





在關機狀態下,長按⑤按鈕可開機,並進入回放狀態。

如何拍攝影像

- 1. 雙手握住相機,請注意手指不要擋住閃光燈和鏡頭。
- 2. 將鏡頭對準拍攝物體,通過LCD取景。
- 3. 按變焦按鈕切換至相機的遠攝位置(T)或廣角位置(W),即可放大或縮小您要拍攝的對象。
- 4. 輕輕半按快門按鈕對焦,當出現綠色對焦框時,完全按下快門拍照。

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首次開機設定語言、日期和時間

- 1. 按電源按鈕開機,相機進入語言選擇畫面。
- 2.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io]/左[◀ \$\blacksige]/右[▶ \$\blacksige]選擇語言。
- 3. 按 () 按鈕確定選擇語言後,相機進入日期和時間設定畫面。
- 4. 按方向按鈕左[◄♥]/右[▶♥]選擇調整區塊:時間顯示方式YYYY.MM.DD/HH:MM。
- 5.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uo]調整選擇區塊的數值。
- 6. 按 () 按鈕確定時間設定,相機進入拍照畫面。

重新設定語言

首次設置語言完成後,重新設定語言需如下操作。

- 1. 按 @ 按鈕,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iv)]選擇 囯 ,按 @ 按鈕進入選單。
- 2.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io〉]選擇 **△**3,按 (ox)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進入選單。
- 3. 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面心]選擇[Language/語言],按 (※)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進入選單。
- 5. 按 🕅 按鈕,相機回到拍照畫面。





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首次設置日期和時間完成後,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需如下操作。

- 1. 按 ๗ 按鈕,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u v v j)選擇 III ,按 ∞ 按鈕進入選單。
- 2.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面心]選擇 **電**,按 (ok)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進入選單。
- 3.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面心]選擇 [日期和時間],按 (☞)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 [基)]進入選單。
- 4. 按方向按鈕左[◄♥]/右[▶♥]選擇調整區塊:時間顯示方式YYYY.MM.DD/HH:MM。
- 5.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uller]調整選擇區塊的數值,設定完成後,按 (☞) 按鈕確定。
- 6. 按 安鈕, 相機返回拍照畫面。





各種模式說明

顯示設定

按方向按鈕上[▲ DISP.]顯示設定: 精簡,全開,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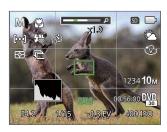
精簡: 顯示必要的影像參數



關閉: 只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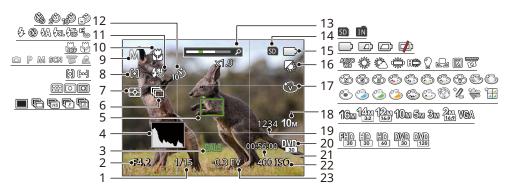


全開: 顯示所有的影像參數, 柱狀圖和構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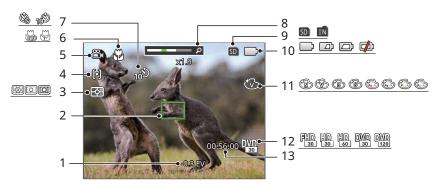
LCD螢幕顯示圖

靜態拍照模式下的螢幕圖示說明



1	快門速度	7	測光模式	13	變焦顯示	19	可拍攝照片張數
2	光圈	8	自動對焦模式	14	記憶卡/內建記憶體	20	影片畫質
3	CALS模式	9	拍攝模式	15	電池狀態	21	剩餘可拍攝影片時間
4	色階分布圖	10	近拍模式	16	白平衡	22	ISO值
5	對焦框	11	閃光燈模式	17	色彩效果	23	曝光補償值
6	連拍	12	自拍模式	18	影像尺寸		

動画拍攝模式表示



1	曝光補償值	6	近拍模式	11	色彩效果
2	對焦框	7	自拍模式	12	影片畫質
3	測光模式	8	變焦顯示	13	剩餘可拍攝影片時間
4	單點自動對焦	9	記憶卡/內建記憶體		
5	錄影模式	10	電池狀態		

使用模式選擇按鈕

相機提供一個方便的模式選擇按鈕,可讓你輕鬆切換各個模式。

1. 按電源按鈕開機。然後按 👓 按鈕進入模式選擇畫面。



2. 按方向按鈕左[◀♥]/右[▶♦]可選擇模式,按◎ 確認選擇。





自動模式 向

自動模式是最簡單的拍照模式,以此模式操作時,相機會自動最佳化,讓您的照片能拍出最好的效果。



- 1. 將相機持穩並對準被攝物,此時相機會根據所處的環境,自動選出合適的場景模式。
- 2. 在LCD螢幕上構出畫面,然後輕輕半按快門按鈕對物體進行對焦。
- 3. 對焦完成後,LCD螢幕上會出現綠色的對焦框。
- 4.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以拍下影像。

相機能智能偵測不同環境,並自動為您選擇最佳的場景模式及拍照設定。

	模式名稱	說明
A	自動模式	相機自動調整合適的曝光模式,確保清晰對焦,輕鬆拍出好照片。
	風景模式	拍攝風景時,會自動幫您調整最佳曝光,讓背景更協調。
	逆光人像	當被攝體的背景是太陽或者其他光源時,會自動調整前景的曝光,幫您拍攝出亮度適宜的照片。
82	近拍模式	近拍模式非常適合拍攝小物體和特寫照片。
	夜景模式	當拍攝夜景時,會自動調整高ISO值,幫您拍攝出最美的夜景。
5	人像模式	最適合拍攝人像,針對人臉進行曝光和對焦。
RT.	夜景人像	在夜晚或者條件較暗的環境中進行人物拍攝的時候,會自動調整最適合人物和背景的亮度進行拍攝。

近拍的開啟/關閉和閃光燈是自動控制的,因此用戶無法更改設定。

程序自動曝光 👂

在不同的場景下,使用者可以依照喜愛切換不同的ISO和EV值,相機可自動調節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手動模式 Μ

在此模式下,可以手動調整光圈、快門速度和ISO值,以拍攝靜態照片。

錄影模式 🔐

切換為錄製影像模式。

- 1. 按壓快門按鈕開始錄影。
- 2. 錄影完成後,按壓錄影按鈕或快門按鈕,即可停止錄影並返回到拍攝畫面。



在錄製過程中,您可以按變焦按鈕放大或縮小拍攝對象。

場景模式 SCN

您可以根據當前的拍攝環境,在18種場景模式中選擇合適的場景,相機會自動調整到最適合的設定。

1.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面'\)]/左[◀♥]/右[▶♥]選擇一個場景,按 (ox) 按鈕確定。



2. 如需更換場景,按 @ 按鈕,再按 ® 按鈕,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葡俭]/左[▲♥]/右[▶4]重新選擇場景。

人像 🖗

最適合拍攝人像,針對人臉進行曝光和對焦。

風景 🕍

重現鮮豔藍色、綠色,適合拍攝風景。

運動 🖏

適合拍攝快速移動的目標,可拍出清晰銳利的動作影 像。

沙灘 獝

適合在光照強烈的沙灘場景下拍出好的照片。

日落 😌

適合拍攝夕陽,可在強烈陽光之下拍攝目標。建議使用 腳架拍攝。 煙火 🏶

適合拍攝夜晚煙火,建議使用腳架拍攝。

夜景 🏂

適合拍攝夜間景象,建議使用腳架拍攝。

雪景 🖑

適合拍攝雪景,可重現自然且清晰的白色場景。

兒童 🔐

自動關閉閃光燈,適合拍攝孩童。

全景模式 🚞

此功能可讓您捕捉到比一般照片更廣的視野。按照指示箭頭平穩的移動相機,拍攝最多360度廣角的全景照片。

- 1.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面⊙]/左[▼型]/右[▶↓]選擇拍攝的方向(不作選擇相機默認為向右方向),2秒後自動進入拍照狀態,也可以按 ◎ 按鈕或半按快門按鈕快速進入拍照狀態。
- 2. 在LCD上取景,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對焦成功後完全按下拍攝第一張照片,此時熒幕上出現全景拼接的進度 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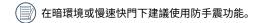
- 3. 按照設定的方向轉動相機,當轉動的範圍沒有超出相機可以偵測的範圍,進度框會沿指示箭頭依次變成綠色,當進度框全部變為綠色時,即完成全景拍攝。
- (量) 全景拍攝過程中無法使用閃光燈、自拍、微距模式和曝光補償功能。而且也不能進行變焦調整。
- 全景拍攝過程中,按 <a>○ 按鈕中斷拍攝並保存當前拍攝畫面。按方向按鈕下[▼ <a>○]取消拍攝且不保存先前拍攝畫面。
- 全景拍攝過程中,當照相機移動的方向錯誤或角度偏離內部設定值時,LCD顯示警告訊息 [偵測範圍錯誤。請再試一次。],並儲存當前拍攝畫面後回到拍攝畫面。
- (三) 全景影像可通過動畫回放方式進行回放。請參閱51頁的動畫全景回放。

玻璃 🥝

適合拍攝透明玻璃後方的物體。

防手震 🖤

使用防手震模式拍攝照片,可以改善在低光源慢速快門 環境下,手持相機晃動拍攝所造成的照片模糊。



在大風或者不穩定的環境中(如行駛中的車輛)拍 攝,可能會造成影像模糊。

追蹤攝影 🕮

適合拍攝快速移動的對象,使拍攝主體清晰,背景有流 動感。

夜間人像 🐒

適合拍攝夜間人像。

派對 💭

適合在室內聚會時拍攝,即使在複雜光線下也能自然呈 現。

室內 🎡

適合在室內拍攝,可提高影像清晰度與色彩效果精確 度。

綠葉 🌮

適合拍攝植物,可為綠葉與花朵拍出色彩效果鮮豔的影 像。

博物館 🏛

適合在博物館或其他禁止使用閃光燈的地方拍攝,可忠 實保留色彩效果並提高清晰度。

水下模式 🗑

當您在潛水或其它水下環境中,可以在模式選單中選擇 水下模式,以拍攝您所需的水下環境中的照片。



CALS模式 🙈



CALS模式是根據施工要求以合適並可交付的電子尺寸進 行記錄。



本產品具有優良的耐水性、防塵性、耐衝擊性,即 使在建築工地等嚴酷的環境下也可以拍照。



CALS模式下,影像尺寸有3種:

1M: 1280 x 960 (預設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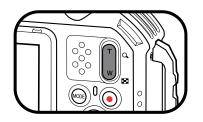
2M: 1600 x 1200 3M: 2048 x 1536

基本操作

使用變焦功能

您的相機內建兩種變焦功能:光學變焦與數位變焦。拍攝照片時可利用相機的變焦按鈕將拍攝的物體放大或縮小。







當光學變焦達到與數位變焦的臨界點時,鬆開並再次按變焦按鈕T端,就會自動完成光學和數位變焦的切換。

近拍模式

近拍模式非常適合拍攝小物體和特寫照片。此模式可以讓相機近距離對焦。

1. 按方向按鈕左[◄♥],進入近拍功能選單。



- 2. 按方向按鈕左[◄♥]/右[▶♦]可選擇以下2種模式:
 - · 關閉近拍 選擇此項關閉近拍功能。
 - · 의 開啟近拍 選擇此項以便對距離鏡頭較近(滿足5cm以上)的物體對焦。
- 3. 按 按鈕確定設定並離開選單。

自拍設定

使用此功能可定時拍照,可將相機設定為按快門2秒、10 秒後或微笑偵測進行拍攝。

1. 按方向按鈕下[▼面心]進入自拍功能選單。



- 2. 按方向按鈕左[◄♥]/右[▶♥]可選擇以下4種模式:
 - · 自拍關閉 關閉自拍功能。
 - · **2** 自拍(2 秒) 在按快門按鈕的兩秒後拍攝一張照片。

- · 自拍(10 秒) 在按快門按鈕的十秒後拍攝一張照片。
- · 自拍(微笑偵測) 按下快門按鈕,在偵測到笑臉後,立即自動 拍攝。
- 3. 按 按鈕確定設定並離開選單。
- 自拍倒計啟動時,按快門或方向按鈕下[▼ 値 つ],可解除自拍並回到拍攝畫面,並保留自拍定時設定。
- 自拍(微笑偵測)啟動時,按快門或 麼按鈕,可 解除自拍定時笑臉並回到拍攝畫面,並保留自拍定 時笑臉設定。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主要用於對拍攝的場景進行補光。用於逆光拍攝 時突出主體的效果。它也適用於在暗環境下進行測光和 拍攝時提高曝光。

1. 按方向按鈕右[▶4],進入閃光燈設定選單。



- 2. 按方向按鈕左[◄♥]/右[▶◘]可選擇以下6種模式:
 - · 強制關閉閃光 相機強制關閉閃光燈功能。
 - · 公 自動閃光 相機會根據目前環境自動決定閃光燈開關 控制。

- ·

 強制閃光
 拍照瞬間進行強制閃光。
- · 人 慢速同步 相機使用背景測光作為曝光標準,使夜間 人像和背景都能準確曝光。(建議使用三 腳架)
- · 分 慢速同步+紅眼 相機使用慢速同步拍照與消除紅眼功能。
- · 【 紅眼減輕 相機在拍照前會先預閃一道閃光,用以去除 紅眼情況,暗處拍攝人物時常用。
- 3. 按 () 按鈕確定設定並離開選單。

EV設定

相機的EV功能選單包括EV調整、ISO、快門等功能。適 當地進行功能設定,可以讓您拍攝出更好效果的照片。

- 1. 按 () 按鈕進入設定畫面。
- 2. 按方向按鈕左[◄♥]/右[▶◘]選擇設定選項。



- 3.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i> o)調整選項數值。
- 4. 按 () 按鈕設定完成並進入拍攝畫面。

EV調整

設置調整圖片的明亮度。在被拍攝物體和背景的對比很 大的情況下,對圖片能進行適當的明亮度的調整。

EV值的可調整範圍為EV -3.0 到 EV +3.0。

ISO

ISO功能可讓您設定相機感應器的靈敏度,使相機在黑暗環境下還能以較快速的快門拍攝,在黑暗處請使用較高的ISO值,而較亮的環境可使用較低的ISO值。

ISO值選項:Auto, 100, 200, 400, 800, 1600和3200。

快門調整

調節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進行與手動設定的快門速度 值相對應的光圈值設定,以取得最適合的曝光值。通過 調整快門速度可以表現出被攝體的運動狀況。選擇高快 門值可以清晰捕捉到快速移動對象的動作,低快門值可 以拍攝出快速運動物體充滿躍動感的圖像。

光圈調整

調節光圈大小,選擇大光圈可以通過模糊背景來強調主 要被攝對象,選擇小光圈可使背景和被攝對象均清晰對 焦。

使用快速錄影

在拍攝模式下,按錄影按鈕 • 畫面將直接進入錄影狀態並進行錄影。



錄影完成後,再按錄影按鈕 • 或快門按鈕,即可儲存動畫,並返回到拍攝畫面。

• 在拍攝模式下的拍攝選單 (/: 可選用)

	拍攝模式										
選項	Ô	6	DA	@ .	SGN						
		P	M					O	其他		2
近拍	注1	✓	✓	✓	✓			✓		√	✓
自拍	✓	✓	✓	✓	✓		✓	✓	✓	✓	✓
閃光燈	注2	√	✓		✓		✓			✓	✓
光圏			√								
快門速度			✓								
EV		√		✓						√	✓
ISO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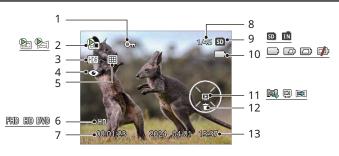
注1: 相機檢測到拍攝距離後會自動切換到近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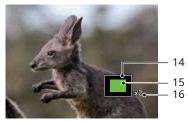
注2: 相機會自動判斷拍攝場景,在曝光不足的情況下閃光燈會自動發光。

判定為近拍場景和夜景場景時閃光燈不發光。

回放模式

回放模式下的螢幕圖示說明





1	檔案保護圖示	7	7 可拍攝影片時間		刪除
2	影片/动画全景	8	記憶體空間(顯示當前照 數和所有	13	拍攝日期
3	高動態範圍		照 數)		影像區域
4	紅眼減輕	9	記憶卡/內建記憶體	15	影像縮放倍率
5	日期資料夾	10	電池狀態	16	變焦倍率區域
6	影片畫質	11	回放		

切換顯示画面

按方向按鈕上[▲DISP.]切換熒幕顯示畫面。

回放模式 🕨

回放模式下,按方向按鈕上[▲DISP]切換3種熒幕顯示畫面。



顯示必要的影像參數

顯示所有的影像參數,柱狀圖和構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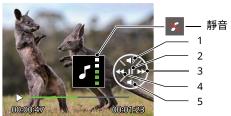
只顯示影像

查看照片與影片

要在LCD畫面上查看已拍攝的照片與影片:

- 1. 按 © 按鈕,LCD螢幕上就會顯示先前拍攝的最後一張照片或最後一段影片。
- 2. 按方向按鈕左[◄♥]/右[▶餐]瀏覽儲存於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的照片或影片。
- 3. 要回放已選擇的影片,請按下 (欧) 按鈕以進入影片回放模式。

在回放影片時,畫面上會出現操作指引。按壓相應按鈕可直接進入相對應的功能。



- 1 增大音量
- 2 暫停
- 3 快進
- 4 後退
- 5 減小音量



- 6 回到動畫開頭
- 7 回放
- 8 影片幀數前進
- 9 影片幀數後退
- 10 取消回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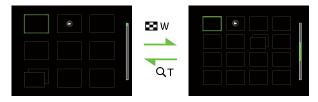
在回放模式下,按壓變焦按鈕 W 端,在畫面中顯示照片與影片縮圖。



T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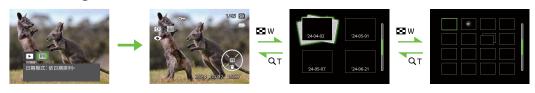
·對於一般模式

- 1. 按變焦按鈕切換顯示3x3、4x4。
- 2. 當顯示3×3和4×4的縮略圖時,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面②]/左[▲♥]/右[▶\$]選擇一張圖片或一段影片進行查看。按 (☞) 按鈕恢復到原尺寸大小。



· 對於日期模式

- 1. 按图按鈕進入回放畫面,按例按鈕進入選單畫面。
- 2. 擇擇 ▶ 並按 按鈕確定。
- 3. 按方向按鈕左[◄♥]/右[▶५]選擇 Ⅲ。
- 4. 按變焦按鈕切換顯示2x2、4x4。
- 5. 當顯示2×2和4×4的縮略圖時,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面②]/左[◀♥]/右[▶↓]選擇一張圖片或一段影片進行查看。按 (∞) 按鈕恢復到原尺寸大小。



- (□) 當出現 ▷ 圖示時,表示此為影片檔案。
- () 在預覽縮圖下,按 按鈕則恢復到原尺寸大小。

放大查看靜態照片

在回放照片時也可使用變焦按鈕,可將照片放大2~8倍。

- 1. 按方向按鈕左[◄♥]/右[▶♥]選擇一張要進行放大查看的照片。
- 2. 按變焦按鈕 T 端,以放大照片。
- 3. 熒幕右下角會顯示照片放大的倍數和範圍。
- 4. 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価心]/左[◄♥]/右[▶♥]進行移動,選擇需要放大顯示的部份影像。
- 5. 按 (ok) 按鈕回到原始比例。



影片檔案不能放大。

動畫全景回放

動畫全景的回放是依照拍攝的方向,進行全尺寸影像的回放。回放完畢後,自動回到全景影像靜態畫面。

- 1. 按回按鈕進入回放畫面。
- 2. 按方向按鈕左[◄♥]/右[▶餐]選擇動畫全景照片。
- 3. 按 () 按鈕按照所選擇的拍攝方向進行回放。







動畫全景

回放中

暫停

00	暫停
\$	取消回放



動畫全景回放中,按方向按鈕下[▼前心],停止回放,返回到回放畫面。

幻燈片回放

您可利用此項設定,以幻燈片回放方式來查看所有拍攝的照片。

- 1. 按 🖻 按鈕進入回放畫面。
- 2. 按 (이) 按鈕進入幻燈片選項。
- 3. 按方向按鈕左[◄♥]/右[▶餐]選擇幻燈片的回放效果,或選擇[取消]返回回放畫面。



• 回放幻燈片 効果1 漸入漸出

• 回放幻燈片 効果2 左右 開交錯

• 回放幻燈片 効果3 影片畫面平鋪效果

4. 按 (ok) 按鈕確定設定。

照片與影片刪除

在回放模式下,可以按方向按鈕下[▼面心],以刪除照片與影片。

刪除照片或影片:

- 1. 按 ② 按鈕到回放模式。
- 2. 按方向按鈕左[◄♥]/右[▶◘]選擇要刪除的照片或影片。
- 3. 按方向按鈕下[▼氟砂],螢幕上會顯示刪除畫面。



- 4. 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面诊]選擇[刪除單一檔案]或[退出],按(水)按鈕進行確定。
- 照片/影片被刪除後就無法復原。
- () 請參閱75頁的刪除功能選項操作說明。

使用選單

拍攝選單

模式: O P M B SCN TO A

- 1. 在拍攝模式下,按 📾 按鈕進入拍攝選單。
 - ・場景
 - ・測光模式
 - ・尺寸
 - ・影片畫質
 - ·自動連續對焦
 - ・連續拍攝
 - ・對焦設定
 - ·白平衡
 - ·色彩效果
 - ・選單
- 每個模式下能開啟的功能會不同。詳細內容,請查閱本說明書P63頁。
- 2.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uo)]選擇要設定的拍攝選單。
- 3. 按方向按鈕左[◄♥]/右[▶餐]選擇要設定的拍攝選單的選項,按 (☞) 按鈕確定。

場景

選擇場景模式下的一個場景。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33頁"場景模式"章節。

測光模式

使用此設置可以根據相機視場的"目標"大小來測光。



有3個選項可供選擇:

- · AiAE 自動選擇中央和周邊測光以加權計算得出合理的 測光值。
- · 點測光 對定點目標的被攝物體的亮度進行測光。
- · 中央重點測光 對畫面中央的物體進行測光。

尺寸

影像的尺寸設定值是以影像的像素為基準,較高的影像解析度,圖片所包含的細節就愈多,越能滿足大畫面精細的照 片印製要求。



16M	4608×3456(4:3)	ЗМ	2048x1536(4:3)
14M	4608×3072(3:2)		1920x1080(16:9)
12M	4608x2592(16:9)	2M	1600x1200(4:3) (🔎)
10M	3648x2736(4:3)	1M	1280x960(4:3) (🔎)
5M	2592x1944(4:3)	0.3M	640x480(4:3)

- 拍攝的照片像素越高,存儲卡中可以存儲的照片數越少。反之,拍攝像素越低,儲存於記憶卡的相片張數則越 多。
- 選擇CALS模式後,靜態圖像的縱橫比固定為4:3,畫質只能從1M/2M/3M中選擇,預設值為1M。

影片畫質

設置錄影時的影像分辨率。



高書素錄影時SD卡讀寫谏度要求:

No.	影像畫素	幀	錄影時間(32GB)約
1	1920 x 1080 *	30	約247分鐘
2	1280 x 720 *	60	約268分鐘
3	1280 x 720 *	30	約482分鐘
4	640 x 480	30	約865分鐘
5	640 x 480	120	約441分鐘



單次錄影最長時間為29分鐘。



當影像檔案超過4GB (使用FAT 32記憶卡):

- ①相機按順序自動生成一個單獨的新檔案並繼續錄 影,直到SD記憶卡卡滿為止。
- ②每個連續錄製的4GB(最大)檔案將是一個單獨 的檔案,不能連續回放。 如需回放這些檔案,請手動選擇相應檔案。



高畫素錄影時機身發熱可能導致錄影中斷, 但這不 是故障。



若選擇640x480 120fps時,拍攝時間為30秒,回放 時間為2分鐘。



若選擇640x480 120fps時,不能記錄聲音。

自動連續對焦

開啟連續對焦,可以在拍攝照片時進行連續自動對焦。



有2個選項:

· [278] 自動連續對焦: 關閉

· 🚾 自動連續對焦: 開啟

連續拍攝

以此項設定操作連拍功能。進入此模式後,您必須持續 按住快門按鈕不放以使用此功能。



有8個選項:

- · 軍張拍攝 僅拍攝一張照片。
- · **這** 連續拍攝 一次可進行多張照片拍攝。
- ・ 「 快速連拍 (4M) 以4M像素連拍。
- · (元) 高速連拍 (VGA) 以VGA像素連拍。

- 間隔拍照 30 秒
- 間隔拍照1分鐘
- 間隔拍照5分鐘
- 間隔拍照10分鐘
-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連續拍攝。
- 在連拍模式下,閃光燈已被設定為不會開啟,以便 能夠快速地連續拍攝照片。
- 快速連拍 (4M) 和高速連拍 (VGA) 僅在 🕑 / М / 模式下可選。

對焦設定

使用此功能不同拍攝模式可選擇的對焦方式不同。



有2個選項:

- · [6] 單點自動對焦 對焦欄框會出現於LCD螢幕的正中央,以便 對物體進行對焦。
- · [ⓒ] 多點自動對焦 本相機可自動對位在廣域的物體找出焦點進 行對焦。

白平衡設定

白平衡功能可讓使用者在不同的燈光來源下調整色溫,以確定色彩效果能正確地重現。





- **4** 自動白平衡
- 針 日光模式
- 於 陰天模式
- **党** 螢光燈
- 沿路 冷白螢光燈
- () 白熾燈

- 量 手動白平衡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偵測白平衡值
- 色溫 (1900K~10000K)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面心]調整K值;按方向按鈕左[◄ ♥]退出K值。
- 筒 水下

色彩效果

影像色彩效果設定可讓使用者選擇不同的色彩效果。



∭ 模式

- 日系風格
- 義式風格
- 法式風格
- 龐克
- 黑白

- 懷舊
- 單色-紅色
- 單色-藍色
- 單色-黃色
- 單色-綠色
- 負片
- 夢幻

- 暗角
- 沙龍照
- 魚眼
- 倒影
- 四格特效-風格(2M)
- 素描

開啟連續拍攝(P 模式)

• 🕼 標準

• 🚱 懷舊

• 🚳 單色-紅色

• 🍘 日系風格

• 🚳 單色-藍色

過 義式風格

• 🚳 單色-黃色

• 🌇 法式風格

• 🚳 單色-綠色

• 🕼 黑白

• (3) 負片

🖺 模式

• 🚳 標準

• 🚳 單色-紅色

• 🚳 鮮豔

• 🚳 單色-藍色

(1) 黑白

• 🚳 單色-黃色

• 🚳 懷舊

• 🚳 單色-綠色

選單



按创按鈕進入選單。



· 在拍攝模式下的拍攝選單 (√: 可選用)

	拍攝模式									
選單	_	6	M		SGN				\$\$\$\$\$	0
		P			(1)		\$ 2 3 4 4 4 9 11	其他	Ö	
場景						✓				
測光方式	✓	√	√	✓	✓		✓	✓	✓	✓
尺寸	√	√	✓		✓		✓	✓	✓	✓
影片畫質				✓						
自動連續對焦		√	✓		✓				✓	✓
連續拍攝		√	√		✓		✓		√	✓
對焦設定	√	√	√							✓
白平衡		√	√							✓
色彩效果		√	√	✓						
選單	√	√	√	✓		✓ ✓				

回放選單

模式:▶

- 1. 按图 按鈕進入回放畫面,按图 按鈕進入選單。
 - 顯示模式
 - ・高動態範圍
 - ・紅眼減輕
 - ・旋轉
 - ・調整尺寸
 - ·色彩效果
 - ・選單
-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面心]選擇要設定的回放選單,按 ∞ 按鈕進入。
- 3. 按方向按鈕左[◀♥]/右[▶ફ]選擇選項,按 ∞ 按鈕確定。

顯示模式



• 田 日期模式:依日期排列。

日期資料夾的縮略圖按照拍攝日期的先後順序進行排列。

高動態範圍

使用高動態範圍功能,可以對所拍攝照片進行曝光均勻化 處理,針對可能過度曝光或高對比度畫面中高光部分與暗 部的細節進行優化,使照片更細緻,更有立體感。



- 🕢 高動態範圍
- 数 取消
- 進行HDR優化後的照片會作為一份新檔案,與原始的照片一起保存於記憶體中。

紅眼減輕

您可利用此項設定來減輕照片上的紅眼。



- 🕢 紅眼減輕
- 数 取消
- 影片無法使用此項設定。

旋轉

您可利用此項設定來改變照片的方向。



- C 向右旋轉
- ఏ 向左旋轉
- ☆ 取消
- () 全景合成的照片和錄影無法進行旋轉。
- () 旋轉後的檔案將會替代原檔案。

調整尺寸

此項設定可讓您將照片尺寸變更為特定的解析度,並另存為新的檔案。



- <u>1024</u> 調整尺寸為 1024x768 調整尺寸為 1024x680 調整尺寸為 1024x576
- [640] 調整尺寸為 640x480 調整尺寸為 640x424 調整尺寸為 640x360
- ☆ 取消
- 只能將高解析度的照片調整為低解析度的照片。
- (三) 全景模式下拍的照片與旋轉後的照片無法進行尺寸調整。

色彩效果

此項設定可讓您改變照片色彩效果,並另存為新的照片。



共有19個選項供選擇:

- ⇔ 取消
- 日系風格
- 義式風格
- 法式風格

- 龐克
- (音) 黑白
- 🔞 懷舊
- (公) 單色-紅色
- 🚳 單色-藍色

- 🚳 單色-黃色
- 🚳 單色-綠色
- 🚳 負片
- 夢幻
- 管角

- 沙龍照
- 魚眼
- 倒影
- 四格特效-風格 (2M)

使用選單按鈕

模式: 🙆 P M 🖺 SCN 👸 🛍 🔼

在任一模式,按 ⑩ 按鈕,然後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uo)]選擇 囯 ,按 ਿ 按鈕進入選單。



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面心]選擇需要設定的項目,按 ○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進入選單。

拍攝模式

回放模式(▶)

竹 拍攝設定

▶ 回放設定

■ 基本設定

基本設定

•**2** 連接設定

~ 連接設定

府 檔案設定

檔案設定

拍攝設定

1. 按 (冰)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4]進入選單。



- () 每個模式下能開啟的功能會不同。
- 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面○]選擇項目,按 ® 按 鈕或方向按鈕右[▶▼]進入選單。
- 3. 按方向按鈕上[▲DISP.]/下[▼面心]選擇選項,然後按 (๑) 按鈕確定設定。

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設定可用來調整影像壓縮比。



- · 精細 (16M 平均文件大小: 5.5MB)
- ・標準 (16M 平均文件大小: 3.5MB)
- · 普通 (16M 平均文件大小: 3.0MB)

對焦輔助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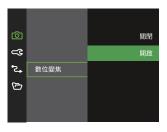
在較暗環境下,開啟對焦輔助燈可增強對焦性。



當對焦輔助燈開啟時,半按快門按鈕,相機會將自 動對焦光束投射到拍攝物體上,使其更容易對焦。

數位變焦

使用此項設定來調整數碼變焦功能。關閉此功能時,將 只可使用光學變焦功能。



拍照日期戳記

在相機拍攝的影像中加入日期/時間的標籤。





預覽

此選項可在拍照之後立即進行快速相片預覽,每張相片 會依照選擇的時間顯示於LCD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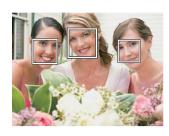


臉部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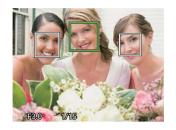
拍照模式下,可以針對人物臉部識別及對焦,讓各個臉 部能盡量清晰。



1. 將相機拿穩,對準被攝對象進行臉部偵測動作。相機 偵測到人臉時,會在螢幕上的該臉部出現對焦框。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當LCD螢幕上出現綠色的對 焦框。



3. 完全按壓快門按鈕進行拍照。



閉眼偵測為常態開啟,預覽時偵測到有人臉並有閉 眼的情況下顯示閉眼的提示 🛜。

回放設定

1. 按 ()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 4]進入選單。



-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面心]選擇項目,按 按 鈕或方向按鈕右[▶ 4]進入選單。
- 3.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面 ②]選擇選項,然後按 ◎ 按鈕確定設定。

保護

您可以將單張或所有檔案鎖定以避免不小心誤刪。



·單一: 當照片未被保護時,鎖定選擇

的照片或 影片; 當照片已被保

護時,取消鎖定。

· 日期資料夾: 鎖定日期文件夾中的所有照

片。

· 全部: 鎖定全部的照片或影片。

· 重設: 取消全部被鎖定的照片或影

片。

刪除

您可以將單張或所有照片/影片檔案進行刪除。



·單一: 刪除單張照片或影片。

· 日期資料夾: 刪除日期資料夾中的所有照片。

· 全部: 刪除全部的照片或影片。

- 當出現 ◎□ 圖示時,表示檔案已受保護,請先解除保護再進行刪除。
- (三) 已刪除的檔案將被永久刪除,無法恢復。
- (三) 當日期資料夾中有單張照片被保護時,則被保護照片保留,其他照片被刪除。

剪裁

剪裁設定可讓您將相片剪裁成您需要的區塊,並另存為新照片。

1. 選擇[是]確定剪裁,利用變焦按鈕和方向按鈕上[▲ DISP.]/下[▼ 面 ②]/左[◀ **以**]/右[▶ **4**] 選擇需要剪裁的部份,從而剪裁出您所需要的照片。



- 按鈕出現[是否儲存變更?]提示,選擇[❤️]更改並保存圖像,選擇[❤️]取消更改,並返回剪裁提示畫面。
- 影像剪裁至640 x 480時,不能再進行剪裁。
- 裁剪後生成的圖片不可進行二次裁剪。
- 無法裁剪旋轉和重新定向的圖像。

一般設定

1. 按 ○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4]進入選單。



- 2.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fio〉]選擇項目,按 (ox) 按 鈕或方向按鈕右[▶ **\$**]進入選單。
- 3.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面 ②]選擇選項,然後按 ◎ 按鈕確定設定。

聲音設定

使用此設定可以調整音量大小。



省電

您可利用此項設定,使相機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 LCD螢幕和自動關機,以節省電力,讓電池能夠使用較 長的時間。



省電	LCD關閉時間	關機時間
自動	3分鐘	5分鐘
一般	1分鐘	3分鐘
最佳	30秒	1分鐘

Language/語言

請參閱第24頁的"重新設定語言"章節。

時區

本功能非常地實用,當您在國外旅遊時,可利用這個時 區設定功能,在螢幕上顯示當地的時間。

- 1. 在基本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螢幕上就會出現時區 畫面。
- 3. 按方向按鈕左[◀♥]/右[▶♥]選擇一個與該欄位相同時區的城市,然後按下⑥按鈕確定設定。



日期和時間

請參閱第25頁的"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章節。

LCD亮度

利用此項設定來調整螢幕的亮度。





將相機的LCD亮度設置為最低設置將有助於延長相機的電池壽命和使用壽命。在最亮設置下使用LCD 熒幕會更快地耗盡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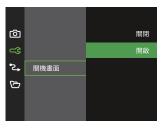
目錄名稱

選擇相機回放影像資料夾的目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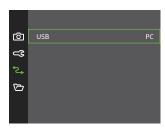
關機畫面

顯示關機畫面。若選擇[開啟],則在關機前顯示關機畫面。如果選擇[關閉],相機黑屏直接關機。



連接設定

按 (☞)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4]進入選單。



將檔案傳輸到電腦

您可以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將照片複製(傳輸)到電腦上。

電腦會自動偵測相機並識別為抽取式磁碟,在我的電腦圖示上雙擊滑鼠左鍵,找出並開啟抽取式磁碟,然後您即可將您所需要的資料夾和檔案由磁碟機複製到電腦的資料夾內,操作方式與您複製一般資料夾和檔案的方法相同。

請依照以下步驟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 1. 確定相機與電腦皆已開機。
- 2. 將隨附的USB連接線的一端連接到相機的USB連接 埠。
- 3. 將連接線另一端的接頭連接到電腦的USB連接埠。
- 4. 傳輸完成後,請依照所使用電腦系統的安全移除USB 設備的方式,移除USB連接線。



連接到PC時電池將耗盡。如果要長時間連接到 PC,請使用儲存卡讀卡機(另售)。

用電腦回放

傳送到電腦的文件可以通過各操作系統的畫像閱覽軟件等進行回放。

支援的操作系統==>Windows: Windows® 11 / Windows® 10 / Windows® 8.1

Macintosh: Mac OS X 10.15, OS X 11/12/13/14



產品中入插由記憶卡,將只讀取記憶卡中的文件。如需讀取內建記憶體中的文件請在連接電腦前將記憶卡拔出。

HDMI連接電視機輸出

產品可以通過HDMI在電視上進行影片和照片回放。

本產品HDMI連接默認為自動連接方式。

步驟如下:

- 1. 在電視機和照相機開啟狀態下,打開產品的電池/卡蓋,將HDMI線(需單獨購買)一端連接到符合HDMI標準的電視機上,另一端連接到產品的HDMI連接埠上;
- 2. 連接上後自動進入回放狀態,操作方法同第47頁「查看照片與影片」。

檔案設定

1. 按 () 按鈕或方向按鈕右[▶ 4]進入選單。



-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面心]選擇項目,按 按 鈕或方向按鈕右[▶ 4]進入選單。
- 3. 按方向按鈕上[▲ DISP.]/下[▼ 面心]選擇選項,然後按 (☞) 按鈕確定設定。

格式化

請注意:格式化功能可讓您清除記憶卡與內建記憶體中的所有資料,包含受保護的照片與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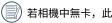


- 選擇[是],相機就會對記憶體進行格式化。
- 相機內沒有插入存儲卡時,格式化內建記憶體;有存儲卡時,僅可格式化存儲卡。

複製到記憶卡

您可使用本項設定將內部記憶體的資料複製到記憶卡 上。





若相機中無卡,此功能不顯示。

檔案進行編號中

在您拍攝照片或影片後,相機會將照片或影片自動保存 為檔案,並以流水編號作為檔案結尾。你可以使用該功 能將文件的編號重設為1。



重設

您可利用本項設定將相機的各項設定恢復為出廠預設值。



韌體版本

您可使用本項目查看目前的相機韌體版本。



當記憶卡中有新版韌體時,選擇[是]可進行更新。





當電池電量不足時,韌體無法更新。

規格表



(三) 設計與規格均可能更動,恕不另行通知。

	類型	1/2.3 型 BSI CMOS		
影像傳感器	有效像素	1635萬像素		
	總像素	1676萬像素		
	焦距	4.9 mm (廣角) ~ 19.6 mm (望遠)		
	等同於 35 mm相機	27 mm (廣角) ~ 108mm (望遠)		
	光圈值	F3.0 (廣角) ~ F6.6 (望遠)		
鏡頭	鏡頭構成	7群7片		
	光學變焦	4倍		
	對焦範圍	通常: (廣角) 60 cm ~ ∞, (望遠) 100cm ~ ∞; 近拍: (廣角) 5 cm ~ ∞		
自動對焦系統		TTL自動對焦		
防手震		數字防抖		
數位變焦		6倍數位變焦 (結合光學變焦總計:24倍)		

影像尺寸	靜態影像	(4:3) 16MP: 4608 x 3456 10MP: 3648 x 2736 5MP: 2592 x 1944 3MP: 2048 x 1536 2MP: 1600 x 1200 1MP: 1280 x 960 0.3MP: 640 x 480	(3:2) 14MP: 4608 × 3072	(16:9) 12MP: 4608 x 2592 2MP: 1920 x 1080		
動態影像		1920 x 1080(30fps) 、1280 x 720(60fps/30fps) 、640 x 480(30fps) 、 高速錄影:640 x 480(120fps)				
靜態影像 檔案格式		Exif 2.3 (JPEG)				
動態影像		MOV [圖像: H.264、音頻	MOV [圖像: H.264、音頻:線性 PCM (單聲道)]			
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程序自動曝光、手動模式、錄影模式、場景模式、水下模式、 CALS模式				
場景模式		人像、風景、運動、沙灘、日落、煙火、夜景、雪景、兒童、全景模式、 玻璃、防手震、追蹤攝影、夜間人像、派對、室內、綠葉、博物館				
偵測功能		面部偵測、笑臉快門、閉眼偵測				
防水功能		最深15米				

防摔功能	最高2米
防塵功能	等效於JIS / IEC (IP6X)
紅眼移除	支援
高動態範圍	支援 (後處理)
全景拍攝	最大360°
LCD螢幕	2.7英吋,23萬畫素彩色LCD螢幕
ISO感度	自動,ISO 100/200/400/800/1600/3200
對焦模式	單點自動對焦、多點自動對焦 (TTL-25點自動測光)、面部優先對焦
測光方式	智能AE(AiAE)、中央重點測光、單點測光、面部測光
曝光控制	程式曝光(AE固定)
曝光補償	±3 EV 以1/3級調整增量
快門速度	1/2000~4秒(手動30秒)
連拍	全分辨率下最高6 fps
回放模式	幻燈片回放、高動態範圍、紅眼減輕、旋轉、調整尺寸、色彩(※19 選項)、剪裁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日光模式、陰天模式、螢光燈、冷白螢光燈、白熾燈、手動白平衡、 色溫(1900K~10000K)、水下

閃光燈開啟方式 閃光燈		內置				
八九俎	閃光燈模式	強制關閉閃光、自動閃光、強制閃光、慢速同步、慢速同步+紅眼、紅眼減輕				
大 松村人		內建記憶體:約 29 MB				
存儲媒介 		SD卡/SDHC卡/SDXC卡(最大支援512GB)				
多國語言支持		26種語言				
端子		USB2.0 TypeC,Micro HDMI(Type D)				
電源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D-LI96,3.7v 890mAh				
電池壽命		可拍張數: 約 300 張				
操作環境		溫度:0~40°C,濕度:0~90%				
相機尺寸		116 x 68.5 x 50.5 mm (不含突起部分)				
相機重量		約 200g (僅本體)				

USB電源供應器 D-PA180	
電源	100 ~ 240V AC (50/60 Hz), 0.2A
輸出	5.0V DC, 1.0A, 5.0W
平均有源效率	75%
空載功耗	35mW
工作溫度	0 ~ 40 °C **
儲存溫度	-20 ~ 60 °C
尺寸	34.5 mm x 47 mm x 26.5 mm (不包括電源插頭)
重量	約 40 g (不包括電源插頭)

[※] 取決於相機可移動部位的溫度。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D-LI96	
額定電壓	3.7V
額定容量	890mAh, 3.293Wh
工作溫度	-20 ~ 60 °C
儲存溫度	-20 ~ 45 °C
尺寸	約 39.8 x 34.2 x 6.8 mm
重量	約 20 g

[※] 取決於相機機身的工作溫度。

RoHS.調查表

WG-1000

政佣石件・数型化	空航(空式)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5	
單元 Unit	Begin Research Folybrominated Polybrominated Poly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0	0	0	0	0	0	
電路板	_	0	ĺ	0	0	0	
液晶顯示器零件	0	0	0	0	0	0	
結構零件	0	0	0	0	0	0	
電池零件	_	0	-	0	0	0	

田 (田 (田) · D00040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O"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一*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D-PA180

	設備名稱: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 DSA-5PFU1-05 FCA 050100C Type designation (Type)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單元 Unit	鉛 汞 鎘 Lead Mercury Cadmium (Pb) (Hg)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外殼	0	0	0	0	0	0
線材	0	0	0	0	0	0
電路板	0	0	0	0	0	0
散熱片	0	0	0	0	0	0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O"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 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 28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presence conditions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provided above have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make sur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provided are correct and read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eded,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提示語與警告訊息

訊息	說明	復位方式
警告!電池電量耗盡。	相機電池已經沒電,要關機前的警示。	給電池充電或更換充電電池。
鏡頭開關不正常, 請重新啟動相機。	鏡頭卡住或有異物阻擋置使鏡頭無法正確作動。	關機重新開機,復歸鏡頭。
建議使用腳架拍攝!	當煙火,日落,夜景模式開啟時,第一次進入拍 攝畫面會顯示此提示訊息。	2秒後消失。
電池溫度過高	電池溫度過高。	2 秒後消失, 溫度冷卻後恢復到 正常拍攝狀態。
內建記憶體錯誤!	內存記憶體發生錯誤。	嘗試關閉相機並再次打開相機。
偵測範圍錯誤。 請再試一次。	全景拍攝中接合的偏移量過大時。	拍攝時保持相機穩定並對齊。
警告!更新時請勿關閉相 機!	韌體更新中出現的訊息。	待更新完畢後關機並解除訊息。
連線失敗!	連接PC、電視失敗。	拔除傳輸線停止連線,訊息解除。

訊息	說明	復位方式
請充電後再更新韌體	當電力不足無法更新韌體時。	提示請充滿電後再更新後返回更新 畫面。
記憶卡容量已滿	開機或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偵測到記憶卡 容量不足。	記憶卡上刪除照片或視頻,或者用另 一張記憶卡替換。
記憶體已滿	開機或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偵測到記憶體容 量不足。	刪除文件或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記憶卡發生錯誤	開機無法辨識記憶卡或讀寫錯誤。	確認記憶卡是否與相機兼容。
記憶卡未格式化。	當記憶卡發生錯誤後隨之會顯示未格式化訊息。	格式化記憶卡。將清除卡上的所有數 據;如果您想保留數據,請務必將記 憶卡中的數據複製到另一臺設備。
SD卡無法寫入	拍攝或錄影過程中,出現中斷而造成無法繼 續紀錄。	關閉相機。取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 然後打開相機再試一次。
寫入速度慢	低於Class 4的記憶卡在錄製HD以上的影片時,會出現寫入速度慢且無法繼續錄製情況。	將記憶卡更換為Class 6或更高的卡。

訊息	說明	復位方式
無偵測到紅眼	影像中並無紅眼現象,此時移除紅眼設定時出 現訊息。	2秒後消失。
無法編輯此影像。	檔案格式不支援編輯或是編輯不容許再編輯的 檔案。	2秒後消失。
超過最大文件夾數	當SD卡內超過最大資料夾數(999)時,開機讀取時間可能過久,此時提示訊息。	請先將資料儲存到電腦硬碟中,在 相機中將記憶卡格式化。
影像過多無法處理	日期回放時,影像超過規範,無法進入日期回 放。	2 秒後解除訊息回到一般回放模式。
無法辦識檔案。	檢視的檔案格式不支援或是檔案壞損無法正確 判讀。	刪除檔案才可解除此張影像訊息。
沒有圖片	按回放按鈕時,相機內或記憶卡中無任何影像 檔案。	2秒後解除訊息回到拍攝畫面。
已被保護!! 不可刪除!!	檔案被保護,執行刪除動作時出現訊息。	如果要刪除受保護的文件,請先解 鎖所選的照片或視頻(請參閱第75 頁)。2秒後消失。

疑難排解

問題	可能的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更換充滿電的電池。
	■ 電池沒有正確安裝。	■ 請正確安裝電池。
操作時相機忽然關閉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更換充滿電的電池。
		■ 確保相機已關閉且未進入省電模式,此時 相機放置一段時間後液晶顯示屏將關閉。
拍出的相片很模糊	■ 鏡頭上有髒污。	■ 使用乾淨的軟布輕輕擦拭相機鏡頭。
	■ 拍攝照片時相機晃動。	■ 開啟防手震模式。
無法儲存照片、影 片檔案	■ 記憶卡已滿。	■ 更換另一張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記憶卡寫入速度慢	■ 低於Class 4的記憶卡在錄製HD以上的影 片時會出現寫入速度慢且無法繼續錄製。	■ 使用Class 6及以上的記憶卡來提高性能。
影像過多無法處理	■ 記憶卡中的照片數或者資料夾數超過了規格,因此無法顯示並且進行回放。	■ 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LCD上有閃光燈 🐓 閃爍	■ 當前拍攝環境需要開啟閃光燈。	■ 開啟閃光燈即可。

LZF Lib Open Source

Copyright (c) 2000-2008 Marc Alexander Lehmann <schmorp@schmorp.d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1.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2.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AUTHOR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AUTHO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Alternatively, the contents of this file may be us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PL") version 2 or any later version, in which case the provisions of the GPL are applicable instead of the above. If you wish to allow the use of your version of this file only under the terms of the GPL and not to allow others to use your version of this file under the BSD license, indicate your decision by deleting the provisions above and replace them with the notice and other provisions required by the GPL. If you do not delete the provisions above, a recipient may use your version of this file under either the BSD or the GPL.

Warranty Policy

- All our cameras purchased through authorized bona fide photographic distribution channels are guaranteed against defects of material or workmanship for a period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your purchase. Service will be rendered, and defective parts will be replaced without cost to you within that period, provided the camera does not show evidence of impact, sand or liquid damage, mishandling, tampering, battery or chemical corrosion, operation contrary to operating instructions, or modification by an unauthorized repair shop. The manufacturer o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repair or alterations except those made with its written consent and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damages from delay or loss of use or from other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caused by defective material or workmanship or otherwise; and it is expressly agreed that the liability of the manufacturer or its representatives under all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whe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is strictly limited to the replacement of parts as herein before provided. No refunds will be made on repairs by non-authorized service facilities.
- Procedure During 12-month Warranty Period Any camera which proves defective during the 12-month warranty period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dealer from whom you purchased the camera or to the manufacturer. If there are no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anufacturer in your country, send the camera to the manufacturer, with postage prepaid. In this case, it will take a considerable length of time before the camera can be returned to you owing to the complicated customs procedures required. If the camera is covered by warranty, repairs will be made and parts replaced free of charge, and the camera will be returned to you upon completion of servicing. If the camera is not covered by warranty, regular charges of the manufacturer or of its representatives will apply. Shipping charges are to be borne by the owner. If your camera was purchased outside of the country where you wish to have it serviced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regular handling and servicing fees may be charged by the manufacturer's representatives in that country. Notwithstanding this, your camera returned to the manufacturer will be servic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is procedure and warranty policy. In any case, however, shipping charges and customs clearance fees to be borne by the sender.

To prove the date of your purchase when required, please keep the receipt or bills covering the purchase of your camera for at least a year. Before sending your camera for servicing, please make sure that you are sending it to the manufacturer'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their approved repair shops, unless you are sending it directly to the manufacturer. Always obtain a quotation for the service charge, and only after you accept the quoted service charge, instruct the service station to proceed with the servicing.

- · This warranty policy does not affect the customer's statutory rights.
- The local warranty policies available from our distributors in some countries can supersede this
 warranty policy. Therefore, we recommend that you review the Warranty card supplied with your
 product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or contact our distributor in your country for more information and to
 receive a copy of the warranty policy.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1-3-6, Nakamagome, Ohta-ku, Tokyo 143-8555, JAPAN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

RICOH IMAGING EUROPE S.A.S. 7-9, avenue Robert Schuman, 94150 RUNGIS, FRANCE

(https://www.ricoh-imaging.eu)

RICOH IMAGING 2 Gatehall Drive Suite 204, Parsippany, New Jersey

07054, U.S.A.

AMERICAS CORPORATION (https://www.us.ricoh-imaging.com)

RICOH IMAGING CANADA INC. 5560 Explorer Drive Suite 100, Mississauga, Ontario, L4W

5M3, CANADA

(https://www.ricoh-imaging.ca)

RICOH IMAGING CHINA CO., LTD. Room A 23F Lansheng Building, 2-8 Huaihaizho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http://www.ricoh-imaging.com.cn)

https://www.ricoh-imaging.co.jp/english/

This contact information may change without notice. Please check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n our websites.

· Specifications and external dimens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Copyright © RICOH IMAGING COMPANY, LTD. 2024

202403